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4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详情请参见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一、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29594481 6

企业名称: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大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肆拾陆万肆仟零贰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4日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厂房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章程》备案完成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風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風帆控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3,288,760股,持有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78%被动稀释到19.77%。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可行权数量为5,996,1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截至2022年11月27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3,560,135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9.37%。

2022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9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7,854股,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0.78%被动稀释到19.7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風帆控股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3,288,760 | 20.78% | 53,288,760 | 19.77% |

注:1.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总股本256,500,000股为基准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2年11月27日的总股本269,497,989股为基准计算。

2.上述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2-073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8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2-072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6,2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27期;公司于2202年7月27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6,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鑫第534期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11月2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合计12,700万元人民币,并获得理财收益合计1,268,020.27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的最近12个月内,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期限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购买了8次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合计374.2843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利息均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22期” | 2,500 | 2,500 | 7.1918 | - |
| 2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753期” | 10,000 | 10,000 | 78.1370 | - |
| 3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58期” | 7,500 | 7,500 | 54.5548 | -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38.8762 | - |
| 5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鑫第488期结构性存款 | 6,000 | 6,000 | 47.8684 | - |
| 6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27期” | 6,200 | 6,200 | 58.9883 | - |
| 7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鑫第534期结构性存款 | 6,500 | 6,500 | 67.8137 | - |
| 8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022080203MA) | 3,000 | 3,000 | 20.8541 | - |
| 合计 | | 46,700 | 46,700 | 374.2843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8,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4.497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9108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20,000 |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的数据以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表中数据与实际发生金额之间误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51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2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22HZYXE065】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西湖支行向国海建设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2,1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4,000万元整,保函额度8,000万元整,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100万元整。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西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国海建设与中国银行西湖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22HZYXE065】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1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2021年12月国海建设与中国银行西湖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1HZYXE085】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公司与中国银行西湖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1HZYXB14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前终止。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年度担保总额度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 60,000 | 27,800 | 10,100 | 37,900 | 22,1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 05 月 27 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97,441.40 |
| 负债总额 | 62,987.46 |
| 净资产 | 34,453.94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64,083.27 |
| 营业利润 | 3,937.34 |
| 净利润 | 3,548.74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1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基于该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7,73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44%。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0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至12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qb@biof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宪武先生、总经理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王希梁先生、独立董事刘晓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至12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qb@biof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411-82285231

邮箱:zqb@bio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声迅股份,证券代码:003004)于2022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监事贾丽妍女士因其配偶误操作,贾丽妍女士于2022年1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9,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对应的公告文件;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83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公司以向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的方式,核查了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最终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核查结果为准。

●鉴于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公司经查询公司资金账户、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及向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的方式,核查了是否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最终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核查结果为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关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三季报显示,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4亿元,其中9.67亿元均在第三季度实现,占前三季度的比例为96.31%,较第二季度环比增加9.47亿元,公司称主要原因系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季度说明近年来煤炭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说明该项业务收入是否为本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是否应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如是,请列示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2)结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销售/采购占比、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情况,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3)结合煤炭贸易业务采购、销售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上述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回复:

(1)分季度说明近年来煤炭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说明该项业务收入是否为本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是否应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如是,请列示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

近三年煤炭贸易业务分季度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期间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 2020年第一季度 | 123,995.47 | 122,406.04 | 1.28% |
| 2020年第二季度 | 75,470.62 | 74,424.63 | 1.39% |
| 2020年第三季度 | 90,469.24 | 88,256.96 | 2.45% |
| 2020年第四季度 | 97,557.28 | 94,326.33 | 3.31% |
| 2021年第一季度 | 53,709.58 | 51,590.37 | 3.95% |
| 2021年第二季度 | 9,823.93 | 9,518.41 | 3.11% |
| 2021年第三季度 | - | - | - |
| 2021年第四季度 | - | - | - |
| 2022年第一季度 | - | - | - |
| 2022年第二季度 | - | - | - |
| 2022年第三季度 | 95,576.49 | 94,392.53 | 1.24% |

公司自2018年度以来一直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因此该项收入不属于本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公司判断该项收入不应予以扣除,最终结果尚需以公司2022年年审会计师出具的《营业收入扣除专项说明》为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结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销售/采购占比、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情况,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ⅰ.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销售/采购占比相关信息统计如下:

2020年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下同)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金额 | 采购占比 |
|---|---|---|---|
| 1 | 上海欣祝实业有限公司 | 166,123.53 | 39.53% |
| 2 | 宁波正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1,830.66 | 24.23% |
| 3 | 宁波易澄实业有限公司 | 61,035.93 | 14.52% |
| 4 |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 36,204.42 | 8.62% |
| 5 | 山东左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7,420.07 | 6.52% |
| | 合计 | 392,614.61 | 93.42%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交易金额 | 销售占比 |
| 1 | 浙江自贸区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 160,151.48 | 38.11% |
| 2 | 浙江克莱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 85,574.35 | 20.36% |
| 3 |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 60,666.02 | 14.44% |
| 4 |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 36,204.42 | 8.62% |
| 5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 33,977.79 | 8.09% |
| 合计 | | 376,574.06 | 89.62% |

2021年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金额 | 采购占比 |
|---|---|---|---|
| 1 | 宁波正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4,091.10 | 38.56% |
| 2 | 上海欣祝实业有限公司 | 20,594.99 | 32.96% |
| 3 | 宁波易澄实业有限公司 | 11,196.81 | 17.92% |
| 4 | 山东左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824.25 | 4.52% |
| 5 | 山东湘河能源有限公司 | 2,276.77 | 3.64% |
| | 合计 | 60,983.92 | 97.60%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交易金额 | 销售占比 |
| 1 | 浙江自贸区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 32,447.96 | 50.79% |
| 2 | 浙江辉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5,302.66 | 23.95% |
| 3 |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 7,336.01 | 11.48% |
| 4 | 浙江克莱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 8,446.87 | 13.22% |
| | 合计 | 63,533.50 | 99.44% |

2022年1-9月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金额 | 采购占比 |
|---|---|---|---|
| 1 | 宁波新亿搭贸易有限公司 | 34,277.89 | 35.30% |
| 2 | 宁波普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6,059.97 | 26.84% |
| 3 | 山东左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9,924.83 | 10.22% |
| 4 | 宁波旋雅英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 9,790.20 | 10.08% |
| 5 | 宁波云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8,018.96 | 8.26% |
| | 合计 | 88,071.85 | 90.70%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交易金额 | 销售占比 |
| 1 |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 36,181.91 | 37.01% |
| 2 |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5,511.30 | 26.09% |
| 3 | 浙江诺胜供应链有限公司 | 18,454.56 | 18.87% |
| 4 | 山东硅塘物流有限公司 | 5,510.66 | 5.64% |
| 5 | 舟山宏荣能源有限公司 | 5,318.50 | 5.44% |
| | 合计 | 90,976.93 | 93.05% |

2022年煤炭贸易业务新增主要供应商为宁波普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旋雅英瑞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云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为浙江诺胜供应链有限公司、山东硅塘物流有限公司、舟山宏荣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为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同行及相关单位(如煤矿、电厂、铁路站台、港口、物流公司等)介绍及业务团队自行开发而来。对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及客户通过公司《大宗贸易合同相对方管理制度》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后确定合作关系。

ⅱ.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鉴于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公司自查程序是: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以及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和上海晶茨的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天”,与上海晶茨合称“控股股东”)的工商基本信息和股东信息,并查询了公司资金账户,未发现上述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6.3条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客户之间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此外,公司向2022年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发函询问其2022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该等供应商及客户均回函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公司同时也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其2022年度与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上海晶茨和上海晟天均回复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最终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核查结果为准。

ⅲ.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鉴于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公司自查程序是: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2022年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和股东信息,未发现2022年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向2022年主要供应商发函询问其2022年度与公司2022年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该等供应商均回函确认其与该等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公司向2022年主要客户发函询问其2022年度与公司2022年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该等客户均回函确认其与该等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最终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核查结果为准。

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情况:公司仅向主要客户发函询问其2022年度从公司购得的货物的销售情况,根据回函结果,上述客户从公司购得的货物均已实现销售。

ⅴ.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自2018年以来一直将贸易业务作为主营业务之一,2019年贸易业务收入53.53亿元,2020年贸易业务收入42.83亿元,2021年贸易业务收入6.35亿元。2022年上半年度因新冠疫情公司业绩受到影响,在疫情好转和下半年度煤炭需求旺季到来的背景下,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逐步恢复,因此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之上半年大幅增加。

ⅵ.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2022年第一、二季度末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第三季度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逐步恢复,且第三、四季度是煤炭需求的传统旺季,每年冬储会使得煤炭贸易呈现季节性的交投活跃、价格上涨,行业内其他企业也经常在第三、四季度出现收入增长。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是利用行业积累的资源与经验,围绕产业客户整合资源,通过对渠道的自主控制,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流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整合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集中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再销售给下游客户,以此获取交易差价保证合理的商业利润。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独立与客户订立合同,自主确定交易价格,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承担了与商品相关的存货风险、货物价格波动的风险、货物灭失的风险、库存周转压力、货款信用风险等,主导整个交易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上述贸易业务的开展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根据购销合同向上游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进行货物交割,公司收货后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剩余货款。面对下游客户,公司采取预收款和应收款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以收到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按从客户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开具销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剩余货款。因此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3)结合煤炭贸易业务采购、销售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上述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ⅰ.说明上述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采用自营模式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即公司自主开拓上游供应商并按照采购合同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采购货物、业务团队自主开拓下游客户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对销售货物自担风险,自主定价,结合自身多年积累的渠道优势,根据客户的市场需求,选取优质的供货资源,借助自身资金优势、规模优势,同时保持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关系,以控制风险,利用时间和地区差异出售货物赚取利润。

公司按照采购合同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采购货物,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公司交付货物,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货物,开收回货款,整个营运周期约为90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当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公司确认贸易收入。公司以收到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的时间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按从客户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开具销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剩余货款。因此,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ⅱ.说明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根据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